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29號

債 權 人 天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翌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柯幸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1,130元之計算式(因臺端請求原因事實內未載明計算方式)。

(二)請確認請求原因事實「相對人林家瑄曾為聲請人之傳銷商…待林家瑄領得上開獎金」部分敘述是否為誤？因林家瑄非本件債務人，如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。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